

#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環境保護教育實施要點

## 一、設置依據

- (一) 教育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台(88)環字第 88130528 號函。
- (二) 金門縣政府八十八年十月廿七日(88)府教字第 88047281 號函。

## 二、設置目的

- (一) 加強環境保護與自然保育、推動校園污染防治、安全衛生及推行環境教育。
- (二) 透過環境保護小組提供全校師生獲得保護及改善環境所需之知識、態度、技能及價值觀。
- (三) 倡導珍惜資源，確立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互益互存之理念。

## 三、計畫內容

- (一) 綠化、美化校內設施環境，各項工程進行兼顧環境生態綠美化、使用省水設施，經費許可下改善用水設備。
- (二) 設立校內環境保護小組(如附組織表)。
- (三) 鼓勵教師成立專業環保團體，協助推薦採購相關書籍。
- (四) 設置堆肥場，利用廚餘及落葉製作有機堆肥。
- (五) 環境教育融入教學計畫，應用環保輔助教材進行教學活動。
- (六) 訂定校內垃圾分類實施計畫，推動校內資源回收，進行垃圾減量。
- (七) 推動辦公室環保，辦公室資源回收及廢紙再生利用。
- (八) 購置教學文具用品、活動設施及訂購食物包裝用品時優先選用有環保標章者。
- (九) 宣導拒絕購買過度包裝的飲料與食物，少買無益健康的垃圾食物。
- (十) 實施環境教育宣導週，配合教育、環保機關定期進行宣導活動。

四、經費來源：由學校年度相關單位預算編列，並爭取相關單位補助。

## 五、考核與獎勵

- (一) 每學期依實施計畫執行並於期末檢討改進。
- (二) 陳報執行成果配合上級單位評鑑。
- (三) 執行本計畫績優之同仁依本校相關獎勵辦法敘獎。

六、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環境保護小組組織及工作分配

職稱	兼任職務	姓名	工作分配
校長	召集人	何莉莉	綜理督導全校執行環境保護與自然保育、推動校園污染防治、安全衛生及推行環境教育。
教務主任	副召集人	陳養林	襄助召集人督導全校執行環境保護與自然保育、推動校園污染防治、安全衛生及推行環境教育。
學務主任	委員	何福全	承召集人之命，擬訂本校環境保護實施計劃、訂定工作進度表，定期檢查進度，並作考核紀錄。
總務主任	委員	施宏遠	配合各項工程施工落實環境保護。
輔導主任	委員	蔡美意	配合輔導活動加強學生保護環境之常識。
訓育組長	委員	莊雅如	加強學生生活教育，落實環境保護工作。
衛生組長	委員	許懿慧	擔任執行秘書，組織環保股長、環保小尖兵機動協助校園防治公害、環境保護之實施。
事務組長	委員	黃成洲	督導工友協助環保工作之推行。
教學組長	委員	楊喻評	配合九年一貫環境教育議題規劃及推動各領域環境教育，加強培養學生環境保護之常識。
註冊組長	委員	謝亞伶	協助實驗室之污染防治、環境教育與自然保育之規劃及推動。